

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

联系人：满都娜

联系电话：18248128625

乙方（受托方）：宁波沐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华城国际 1001-2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152678795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设计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4 年 8 月 6 日甲方的 苏力德苏木党建品牌 logo 升级 设计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 1、设计包含内容：苏力德苏木党建品牌 logo 升级共 14 组
- 2、最终交稿时间：

二：费用支付

2.1 设计总费用：20000 元 人民币整，即 （大写）贰万元整，含 1% 普票。

2.2 费用支付：

1、设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总费用给乙方，即 20000 元 人民币整 （大写）贰万元整。

2.3、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交付方式：

- 1、乙方需在收到设计款的 5 个工作日内设计方案；



2、乙方以电子稿的方式交付设计的作品。

3、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及所有平面图纸，甲方与业主单位共同进行确认，有一方不确认，视为不合格（验收单或书面进行确认）；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的，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对设计方案及所有图纸确认”

2.4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乙方同意甲方选择【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宁波沐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 号：76880188000205007；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三、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4、乙方非设计院，如图纸需要过审盖章，费用另计。



四：违约责任

4.1 如遇到本合同中没有界定，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之解释产生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2 因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时，可以终止协议。

4.3 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甲方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五：分歧协商、法律责任

5.1 协商



如遇到本合同中没有界定，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之解释产生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5.2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与政府部门法律条文相抵触时，以政府的法律条文为准。

5.3 本合同具法律效力，当双方无法一时达成共识时，应首先考虑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宁波沐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6日

